

##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14:30 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1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2,308,468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2.4158%。

#### 2、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2,122,6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3666%。

#### 3、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5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9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122,668 股、反对 183,300 股、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1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1499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1,492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613%。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813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4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刘兰玉先生向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212,568 股、反对 93,400 股、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6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764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1,492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613%。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813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4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212,568 股、反对 93,400 股、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6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764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1,492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613%。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813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4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212,568 股、反对 93,400 股、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6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764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1,492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613%。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813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4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212,568 股、反对 93,400 股、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6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764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1,492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613%。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813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4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批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212,568 股、反对 93,400 股、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6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764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1,492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613%。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813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4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批准《关于修订〈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212,568 股、反对 93,400 股、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6%，反对股份数占 0.0764%，弃权股份数占 0.00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赞成票代表股份 1,492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613%。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813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4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童曦、丁小栩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“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”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